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8〕280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国际学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8年6月4日

西南大学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秩序，创建和谐、安全的学习环境，切实保障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关于加强来华国际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外司〔2007〕1154号）、教育部《关于近期来华国际学生突发事件情况的通报》（教外司来〔2013〕565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及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西南大学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分管安全稳定工作及分管外事工作校领导

成员单位：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校长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国际学院、校医院、后勤集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国际学院。

（二）主要职责

1.指挥协调各方面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

- 2.制定具体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 3.决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等相关事宜;
- 4.指导善后处理工作。

二、突发事件类别

根据事件性质、内容和危害程度，突发事件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

I 级：死亡事件。指病亡、严重刑事暴力犯罪和意外原因造成的国际学生死亡。

II 级：群体性事件。指国际学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等危及校园及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宗教事件。

III 级：治安和事故类事件。涉及国际学生的打架或群殴、离校出走或失踪、重大失窃和刑事暴力犯罪等治安恶性案件；交通事故、火灾等意外事件。

IV 级：严重疾病。指急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事件等。

三、处置原则

处理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的总原则是，保障国际学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我国的国际声誉和国家利益。

（一）预防为主

国际学院和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对国际学生进行日常安全教育，让国际学生熟知报警求助电话、医疗急救电话、火灾报警电话，提高自我防范和自救、互救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二）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处理突发事件要本着沉着冷静、积极主动和负责任的态度，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防止矛盾激化或事态扩大，把突发事件的影响和危害降到最低程度。各部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不能互相推诿，做到外事无小事。

（三）逐级汇报，信息准确

发生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后，二级培养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国际学院，由国际学院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及情况，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向教育部国际司来华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中国政府奖学金生）、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国际处、重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等上级部门上报事件情况，及向学生家属（监护人）、驻华使（领）馆通报事件情况。

四、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国际学院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启动应急响应级别。领导小组成员和学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积极采取相关控制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

五、信息发布

党委宣传部负责重大事件对外新闻发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

得对外发布消息、接受采访。

六、善后处理

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由国际学院负责撰写书面报告，由领导小组审阅后上报相关上级部门。

附件：1.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规范

2.西南大学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联系方式

附件 1

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规范

第一类 死亡事件处理

（一）通知有关部门及死者家属

1. 接到国际学生死亡消息，保卫处相关负责人应迅速赶赴现场，国际学院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并报告重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重庆市教委国际处等上级部门。

2. 因意外事故死亡的，应保护好现场，等待公安机关取证和处理，并将现场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和相关上级部门上报。

3. 国际学院要尽快通知死者家属或监护人及其所属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他们到场处理死者后事。

4. 及时联系北京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环球医疗，沟通保险事宜。

（二）办理死亡证明

1. 首先确定死者的死因是正常死亡还是非正常死亡。

2. 正常死亡，经过医院治疗或抢救的，由医院或急救中心出具“医学死亡证明”，然后凭“医学死亡证明”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外国人死亡证”。

3. 非正常死亡，由公安机关的法医出具“死亡鉴定书”。

4. “外国人死亡证”或“死亡鉴定书”由死者家属或所属国家驻华使（领）馆负责办理，学校应积极协助。

（三）遗体处理

1.按照死者家属或死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的书面签字意愿，协助提供殡仪馆所需的各种文书，如死者护照、死亡证明、承办人委托书等，协助联系在重庆本地殡仪馆进行尸体火化。

2.国际学院全力协助北京平安养老股份有限公司和环球医疗做好遗体外运或者骨灰盒外运的各项准备工作。

3.在遗体火化或运回死者国内前，根据具体情况国际学院可为死者举行简单的遗体告别仪式。如果死者家属要求举行宗教仪式，可以简单举行，但要在规定的宗教场所举行。

（四）遗物的清点和处理

按照《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1995〕17号），清点死者遗物应有死者家属或其所属国家驻华使（领）馆官员和我方人员在场。

1.如遇死者家属或驻华使（领）馆官员明确表示不能到场时，可请公证处人员到场，并由公证员将上述人员不能到场的事实和原因注明。

2.遗物清点必须造册，列出清单，清点人均应签字。

3.移交遗物要开出移交书，一式二份，注明移交时间、地点、在场人、物品件数、种类和特征等。并在签字后办理公证手续。

4.遇到死者有遗嘱，应将遗嘱拍照或复制，原件交死者家属或其所属国家驻华使（领）馆。

（五）善后处理

死者善后事宜处理结束后，写出包括死亡原因、抢救措施、诊断结果、善后处理情况及外方反应等在内的《死亡善后处理情况报告》，报送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重庆市教委国际处等上级部门。

第二类 群体性事件的处理

1.处理群体类事件要加强正面宣传，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积极教育引导，稳定国际学生的情绪，及时化解矛盾，有效防止事态扩大，坚决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防止伤亡，避免造成校园和社会治安秩序的失控和混乱。

2.接到国际学生群体性事件的报告后，相关二级培养单位辅导员、国际学院工作人员、保卫处工作人员要立即赶赴现场，控制事态发展，防止社会及校外闲杂人员混入，防止出现人身伤害事件；国际学院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3.领导小组根据事态情况，决定向上级机关报告等事宜。

4.如有人员伤害情况发生，应及时把受伤害的国际学生送往医院医治或抢救，同时要根据受伤害程度决定是否通知受害者的家属或在华监护人，并做好接待和安抚工作。

5.事件处理完毕后，国际学院应写出书面报告由领导小组审阅后上报相关上级部门。

第三类 治安和事故类事件

（一）治安类事件

1.发生治安类事件，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北碚区公安局报告，并向领导小组和当事人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领导报告。

2.负责处理国际学生突发事件的二级培养单位辅导员和国际学院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协助保卫处工作人员采取措施保护现场，进行初步的案情调查。

3.保卫处、国际学院、二级培养单位工作人员和案发现场人员及受害者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作好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4.如有人员伤害，要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对受伤者实施救治，同时要根据受伤害程度决定是否通知受害者的家属或在华监护人，并做好接待和安抚工作。

5.事件处理完毕后，国际学院应写出书面报告由领导小组审阅后上报相关上级部门。

（二）事故类事件

1.国际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二级培养单位应立即报告国际学院，国际学院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同时赶赴现场了解情况。

2.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疏散或抢救，积极配合医院和公安部门，做好对学生的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

3.若有必要由国际学院通知受害者家属，并做好受害者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事件处理完毕后，国际学院应写出书面报告由领导小组审

阅后上报相关上级部门。

第四类：严重疾病类

发生重大的流行疾病疫情，国际学院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与医疗、防疫等部门联系，取得紧急支援，严防疫情扩大。

（一）非传染性疾病

1.负责将患重病的国际学生立即护送到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或者在重庆市条件较好的医疗机构进行抢救。

2.向重庆市教委国际处汇报。必要时可请求重庆市教委出面联系协调市内有关医疗机构的相关专家进行会诊。

3.按照医嘱及时通知病危患者亲属。

4.在患病治疗或者恢复期间，指派专人负责陪护、照顾其日常起居。

5.在整个病情处理完毕后，国际学院应写出书面报告由领导小组审阅后上报相关上级部门。

（二）传染性疾病

1.发现传染性疾病，国际学院要及时与校医院、当地防疫部门联系。校医院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参与传染性疾病的处理，并根据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人员的有效隔离和排查。

2.校医院应及时对相关学生住宿区及教室内的公共设施进行消毒、清理；国际学院协助校医院，共同做好学生住宿区域和教室的卫生防疫工作，保证室内的清洁卫生。

3.在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期间，国际学院要加强对宿舍的检查

和巡视工作，及时了解楼内学生动向、汇报相关信息。

4.如确诊为精神病和麻风病、艾滋病、性病、开放性肺结核等，国际学院要及时为患者办理退学手续，校医院和保卫处派专人协助国际学院将患者尽快遣送回国。

5.情况处理完毕后，国际学院应提供书面报告由领导小组审阅后上报相关上级部门。

附件 2

西南大学国际学生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联系方式

一、上级有关部门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来华留学工作处	(010) 66096225	(010) 66011917
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事务部	(010) 66413253	(010) 66413255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国际处	63876681 63635846	636129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 公室涉外处	63850104	63852544
重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63961932	63961934
北碚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 科	68316010	68316035

二、报警、急救及校内有关单位

报警电话：110

医疗急救电话：120

火警电话：119

国际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68256342，68254425，68366004

党委办公室：68252501

校长办公室：68252510

保卫处：68252523，68252521

三、北京平安养老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环球医疗救援

北京平安养老股份有限公司：010-59731677

北京环球医疗救援热线：4008105119

西南大学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4 日印发
